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提醒您：舉辦學位口試前，請確認『期刊發表審核』已通過、『Seminar』已完成。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線上申請考試時程	開學日至 12/15 截止	開學日至 5/15 截止
學位口試時程	申請通過後至 1/31 截止 (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	申請通過後至 7/31 截止 (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
線上申請撤銷期限	1/31 截止 (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	7/31 截止 (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

步驟 1. 登入單一入口網

(忘記密碼請直接聯繫資訊中心幫您設定 05-5342601 分機 2661，系辦無法取得密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未來學生](#) [家長](#) [訪客](#)

語言: 中文 | English

帳號 (學號或教職員編號) 必填

密碼

保持登入

初次使用 · 請先完成[新用戶啟用]

[新用戶啟用](#)

遺失密碼 · 請使用[忘記密碼]進行重設

[忘記密碼](#)

步驟 2. 點選「教務資訊系統」

YunTech 單一入口服務網

教職員 學生 校友

校務資訊系統

教務 學務 總務 人事 研發 輔導 公文 問卷 招生 整合文書 常用

- | | |
|---------------------|---------------|
| 1 教務資訊系統 | 6 兼任助理管理系統 |
| 2 整合文書服務 | 7 學生學習歷程 |
| 3 Eclass(Tronclass) | 8 實踐課程及研究學習系統 |
| 4 網路學園 | 9 教學卓越中心行政平台 |
| 5 學務資訊系統 | 10 校園活動報名系統 |

更多

步驟 3. 點選「碩博士論文」

Yun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個人資料 教學 輔導 課程資訊 學生學籍 學生選課 學生成績 申請審核 碩博士論文

教務資訊系統

教務資訊系統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公告事項

重要 【公告】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網路註冊須知

NOT 【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25(二)辦理辦理「110-1六藝講會教耕：教學實踐研究的方法與問題剖析」活動動

【學術倫理】原訂1/3匯入通過臺灣學術倫理課程，因系統異常延期

重要 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系統★】自111年1月1日開放至1月25日止

重要 【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登錄相關事宜

重要 【★選課★】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日程

NOT 110-2跨領域學程自12/27日起開放申請~歡迎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步驟 4.

點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申請前請先看注意事項說明。

一經按過【確定提交】即不能更改考試委員資料，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執行【確定提交】動作。

※注意:口試委員職稱為「助理教授」，請再「系所會議通過日期」欄位輸入 950104※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教務資訊系統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注意事項

1. 欄位間請按[Tab]跳下一欄位，校內口試委員可輸入編號或姓名後按[Tab]鍵相關資訊會自動顯示，服務單位最多只能輸入十個中文字。
2. 考試委員登錄完成後，點選【暫時存檔】按鈕，可將資料上傳儲存，若發現考試委員資料有誤仍可自行修改。
3. 考試委員登錄完成後，點選【確定提交】按鈕，可將資料上傳儲存，並點選【列印申請書】按鈕，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章後，連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審核)表」及「論文初稿」送系所承辦人。
4. 同學登錄資料，一經按過【確定提交】即不能更改考試委員資料，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執行【確定提交】動作。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至遲請於學位考試3天前填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附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或系統介面資料)，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資料變更。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6. 「論文題目」更改：
 1. 學位考試申請時，論文題目可於本介面自行更改。
 2. 【確定提交】後，論文題目修訂可至「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介面，該介面開放學生於網路上自行更改題目至學位考試成績送繳教務處為止。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3. 如口試時須修訂題目，可於本介面修改後重新列印或逕於總評分表紙本上修訂並於塗改處核校正章。
7. 「請研究生尊重學術倫理，如涉及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8. 依據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須修習通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相關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問題，請洽所屬系所。

步驟 5.

完成系統提報後，記得要在系統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需請指導教授簽名)」，並連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學生需簽名)」交給系辦，系辦收到才能向教務處申請。